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集群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3月3日，工信部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和2022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5〕77号），计划在今年再认定100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明确给予政策支持。为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加快提升全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质量“双提升”，按照国家工信部和省工信厅要求，现就2025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1. 申报依据

按照国家《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附件4）和吉林省《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附件5）认定标准执行。

1. 申报方式

为优化申报流程，采取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同步推荐的方式，推荐上报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同时，明确是否推荐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 申报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组织推荐并报送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集中审核后报送省工信厅。

1. 重点范围

各县、市、区可根据区域发展特点，以自身支柱产业、新兴产业为申报方向，也可参考吉政发〔2023〕13号文件中明确培育的56个子集群为主要申报方向（如需相关文件，请与各县、市、区规划部门联系），若有符合条件的横跨多个县（市、区）的集群，请及时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联络。

　五、申报材料

纸质版材料：

**1.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文件1份。**

**2.《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附件1，填写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每个产业集群**一式4份**）。

**4.佐证材料**（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单独胶装成册，要求正反面印刷，书脊标记产业集群全称，每个产业集群**一式4份**）。

电子版材料：

1.推荐文件加盖公章，扫描成**PDF文件**。

2.《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word格式**文件

3.《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word格式**文件，名称标记产业集群全称。

4.佐证材料扫描成1份**PDF文件**，名称标记产业集群全称。

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于4月7日下午15:00前将电子版《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附件2）发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其余材料请于5月9日下午15:00前报送，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推荐。

附件：1.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2.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3.佐证材料清单（仅做参考）

4.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5.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3月21日